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庄镇柏塍炮楼加固修复和活化提升

工程一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尾水闸处

合同编号：2025 设 3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7543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
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庄镇柏塍炮楼加固修复和活化提升工程—工程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一	加固修复和 活化提升工 程一工程设 计	/	/	√	/	24913.72	本项目暂定建安费 436967.73 元。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收费=暂定建安费×【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1.0)×古建筑附加 调整系数(1.4)】。我院同意设计费率上浮 9.5%，计得本项目设 计费为人民币 24913.72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 柒角贰分）。 设计费以最终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
	以下空白						提供增值税发票

说明：

- 1、本项目是南庄镇柏塍炮楼加固修复和活化提升工程一工程设计，具体包括：
（1）、修缮原有建筑屋面；（2）、内部新做钢结构框架；（3）、改造现有台阶，衔接原有炮楼主入口；（4）、保持原有建筑风貌。
- 2、设计成果包含施工图一式八份及相关设计电子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使用需求	一	方案设计阶段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 和文件不能影响设计进度, 否 则设计出图时间作相应顺 延。
2	地形图磁盘	一	方案设计阶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及施工图 图(含建筑、结 构、电气、防雷)	八	合同签订后 10 日 内	凡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 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 须由 发包人方另行支付协议费用。 上述工期因发包人提出 修改情况下协议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4913.72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含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图纸交付后 一次性付费	施工图设计费，占 100%	24913.72	提交全部施工图文件并 经发包方确认后一周内 结清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设计费以最终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

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的地质钻探及工程建设监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

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3号1座六楼

电 话： 0757-8320477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普君新城支行

银 行 帐 号： 44438601040001130

